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7 日的通告（「該通告」）及 2018 年 2 月 7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關於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關於回購註銷周耀明等6名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4、關於回購註銷周國立等11名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5、關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 6、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8年3月8日

附註：

(A)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B) 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C)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D) 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E)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F)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G)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約需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需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